**【發現全民國防之美】**

**2017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攝影比賽--實施計畫**

1. **活動宗旨：**

為推廣全民國防教育，藉由廣邀攝影愛好者以鏡頭捕捉全民國防之美，激發民眾愛國情操，凝聚共識，以達成認同國家，愛護鄉土，進而團結一心，共同維護國家安全。

1. **主辦單位：**

臺北市政府。

1. **承辦單位：**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1. **參加對象：**

本國一般民眾皆可參加。

1. **參賽主題：**

照片以「全民國防之美」為主題，可透過下列方式呈現：

1. 中華民國國旗或其他象徵愛國的物件為主題素材。
2. 捕捉國家慶典、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的熱鬧氛圍，或具愛國意識的情境照，如學童升旗典禮或國防部營區開放活動等。
3. 以全民國防景點為背景主題（景點範圍可涵蓋全國）。

備註：臺北全民國防景點可參考本局製作「臺北TOP全民國防景點導覽圖」，如國父紀念館、中正紀念堂、四四南村、國民革命忠烈祠、八二三砲戰紀念公園、軍史館、陽明山四○砲陣地等。

1. **參賽規定：**
2. **作品交件期程：106年10月16日起107年1月31日止（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作品拍攝時間則不限制。**
3. **交件方式及地點：**可採郵寄或親送方式，郵寄時請將作品妥善保護，以掛號郵寄至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收（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）**，**信封請註明「參加2017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攝影比賽」等字樣，親送時請於上班日17時前送達。**
4. **作品規格：**
5. **參賽作品須為1,000萬畫素以上的數位影像**（含數位相機及手機），**檔案格式為JPG或TIFF數位檔案（作品檔案名稱：作者姓名－作品名稱.jpg），另沖洗6X8吋之彩色或黑白相紙照片**。作品需為原創作品，不得重製、抄襲、翻拍、留邊、裝裱、合成，另連作不收。
6. **不得以電腦後製方式改變原有影像（如加色、加字、彩繪、合成、接圖等）。**
7. **交件時請依序備齊下列物件，並以訂書機裝訂於左上方：**
	1. **報名表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**
	2. **作品相片**
	3. **作品光碟（請在光碟上註明作者）**
8. **評審辦法及評審標準：**
9. 初審：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確認繳交之作品及資料是否符合徵選規定。
10. 評選：由教育局及攝影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，召開會議選定得獎作品。
11. 評審標準如下：
	1. 主題及攝影理念（40%）：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描述。
	2. 構圖與創意（30%）：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
	3. 攝影技巧（30%）：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評分。
12. **獎勵：**
13. 金牌獎（1名），致贈貳萬伍仟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14. 銀牌獎（1名），致贈壹萬伍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15. 銅牌獎（1名），致贈壹萬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16. 佳作（5名），致贈伍仟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17. 入選（20名），致贈壹仟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★備註：同一位參賽者擇其最優作品予以獎勵，如均為入選，則至多不超過2件。

1. **得獎公佈：**

訂於107年3月1日 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「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粉絲團」臉書專頁公佈得獎名單，同時以電話通知得獎人聯繫領獎事宜。

1. **活動廣宣：**
2. **網站活動訊息露出：**於活動前透過本局官網露出活動訊息，並函發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、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協助於機關或學校網頁公告活動訊息。
3. **製作活動海報：**本活動預計印製500份菊全開活動海報，發送本市區公所及所屬各級學校協助張貼，以宣傳活動訊息。
4. **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宣傳：**利用本市大眾傳播工具進行宣傳，如有線電視、電子看板、里鄰公佈欄、臉書專頁、捷運月臺跑馬燈、電視臺新聞跑馬等。
5. **得獎作品運用：**

得獎作品初步規劃於市府1樓中庭辦理作品陳展，另於各行政區公所辦理巡迴展出，以向市民宣導全民國防教育。

1. **其他注意事項：**
2. 須以個人名義參賽，同一人至多可同時報名3件作品，且每一參賽作品必須備齊1份完整的報名資料。
3. 參賽作品不可加上任何識別logo、貼圖及浮水印，不得涉有誹謗、侮辱、攻擊性、不雅、不實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、圖片內容，若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將逕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4. 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之原創作品，限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及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，且不得重製、抄襲、冒借、拷貝、仿冒，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，已得獎者如被檢舉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相關獎勵，其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5. 參賽作品規格或數位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，而影響資格或評選結果，將以棄權論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。郵寄時作品請務必妥善包裝，如因運送造成作品損壞而影響評審成績者不得異議。
6. 作品一經報名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如有需要請參賽者事先備份留存。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，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皆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7. 得獎禮券視同現金，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（本國人士10%），稅額未達2,000元者得免扣繳：
8. 獎項金額價值新臺幣20,000元（含）以上，需扣繳10%所得稅。
9. 獎項金額價值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10. 所有得獎作品及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無條件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作品所有人須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）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
11. 有關本活動相關事宜，請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葉秀娟小姐：電話1999（外縣市02-2720-8889）分機6443。
12. **本計畫奉核定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正之。**

**【2017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攝影比賽】**

**報名表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**

編號（主辦單位填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**□男 □女** |
| **身份證字號** |  |
| **學校/公司名稱** |  |
| **學系/部門名稱** |  |
| **室內電話** |  | **手機** | 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**□□□-□□ 縣/市 鄉/鎮/區** |

**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**

本人 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2017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攝影比賽」，提供資料皆真實且正確無誤，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。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，且同意當參賽作品入選或得獎時，即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讓與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主辦單位擁有作品使用、修改、公開展示的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。

立同意書人（參賽者）： 　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**【2017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攝影比賽】作品圖說及相片**

編號（主辦單位填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
| **拍攝地點** |  |
| **◎作品描述（請以100字內文字敘明拍攝作品的背景資料）：** |

**請將作品相片浮貼於下方空白處**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**臺**

**北**

**市**

**政**

**府**

**教**

**育**

**局**

**軍**

**訓**

**室**

**收**

**《請將本頁黏貼至寄送資料袋上》**

**《參加2017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攝影比賽》**

聯絡電話：

寄件人：

寄件地址：

**11008**

**臺**

**北**

**市**

**信**

**義**

**區**

**市**

**府**

**路**

**1**

**號**

**8**

**樓**

**西**

**北**

**區**

**《請將本頁黏貼至寄送資料袋上》**